桃園市114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籌備會議記錄

1. 時 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2. 地 點：本局第2會議室
3. 主 持 人：賴專門委員家馨 紀錄：許雅筑
4. 出席者：

本局賴家馨專門委員 、全民運動科范敏郁科長、莊子霑股長、許雅筑科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簡如苓社工、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林溫智組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荒井哲男老師、本市內定國小李應欽組長、南崁國小錢永財資料組長、自強國中姜昆伶輔導主任、建德國小曾盟証老師、東門國小李晉特教組長、特教學校莊筱婕組長、本市肢體傷殘協進會徐明宏秘書、射箭運動推廣協會鄧金德教練、聲暉協進會李玉康總幹事、視障輔導協會黃婉瑜理事長、鄧靜枝會務人員、智障者家長協會余興旺理事、自閉症協進會游淨茲社工、聾啞協會李家卿總幹事、視障福利發展協會黃俊輝總幹事、精神復健協會黃玉鳳理事、南平國民運動中心張逢麟經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呂樹丞經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涂明瑄組長、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莊帛根副執行秘書、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王姵涵業務副理、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陳虹如經理、楊梅體育園區楊松儒執行長、觀音區公所林作文書記、新屋區公所李之云課員、中壢區公所賴彥伶里幹事、龍潭區公所何盈潔里幹事、蘆竹區公所陳詠詩課員、大溪區公所洪宜霖辦事員、平鎮區公所林孟蓁課員、蕭小雅里幹事、楊梅區公所張鶴齡課員、大園區公所王藝淇課員、八德區公所蔡佩純職代、龜山區公所張家佩里幹事、桃園區公所林孟蓁課員。

1. 主席致詞：（略）
2. 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賽會為全市性活動，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培養體育健康習慣，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賽會配合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每2年舉辦，將辦理本市代表選手之選拔賽事，為關乎選手代表權之重要賽會，請各單位務必協助優秀或潛力選手報名參加，爭取難得之機會。

三、「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將於115年5月23日至5月26日，於新北市舉辦，目前新北市大會刻正辦理選手分級事宜，相關資訊可至分級中心網站(<https://www.taiwanpscc.org/>)或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dst.tycg.gov.tw/)查詢，請各單位密切關注最新資訊及詳閱規定，並後續務必多加確認及協助欲參加全國賽會之選手完成分級事宜。

1.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舉辦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市為因應明年組隊參加「115年全國身障運動會」，配合籌備處工作期程，將舉辦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並兼辦上開全國賽之選拔賽事。
2. 本次賽會訂於114年9月20日（星期六）舉辦，舉辦種類及地點如下：
	1. 田徑、游泳：中原大學田徑場及游泳池。
	2. 保齡球：中壢區亞運保齡球館。

決　議：

本賽會訂於114年9月20日(星期六)，假中原大學田徑場等地舉辦，請各單位詳閱競賽規程。另競賽規則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1. 報名資訊：
2. 報名日期：114年8月11日起至8月29日下午4時前，逾期概不受理。
3. 參賽資格：
4. 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各級學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5. 國中、小組及親子趣味競賽之選手無須參加體位分級，得報名參加本賽會。
6. 報名方式：
	1. 請逕至「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註冊並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ports.taoyuansport.org.tw/)。
	2. 相關紙本資料及切結書影本(含報名表、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體位分級表)請上傳至http://114.34.29.91(114市身障運)-(上傳)資料夾內。
7. 比賽項目：
8. 各障別之田徑、游泳及保齡球等項目。
9. 親子趣味競賽：滾球大進擊、我是神射手、投籃百分百，共3項。

案由二：114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賽會為參加「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選拔賽，凡欲參加田徑、游泳、保齡球、射箭等競賽種類者皆須參加本賽事，未參加本選拔賽將喪失參賽115年全國賽資格。
2. 本賽事亦為2年舉辦1次的身障親子運動會，對象除市內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參加外，各級學校設有特教班者亦請組隊參加，讓學生能有機會與外界接觸，擴增視野並增進體適能。
3. 本賽會競賽規程草案參考112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之競賽規則，內容亦循「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擬訂，另本賽會循例規劃舉辦3項親子趣味競賽。
4. 參賽報名及作業期程等相關規定請詳閱競賽規程，規程草案已上傳至本局網站(<http://www.dst.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敬請查閱。

決　議：

1. 本賽會為2年1度之全市性運動會，請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級學校踴躍報名。
2. 本賽會亦為「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下稱115全國賽)」之本市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凡欲參加115全國賽田徑、游泳、保齡球、射箭等競賽種類者皆須參加本選拔賽事，另欲參加115全國賽之特奧保齡球項目者，亦請務必參加本選拔賽事，未參加本選拔賽者不具名115全國賽之資格。
3. 如經選拔成為本市參加115全國賽之代表選手，其報名資格及分級鑑定須遵循115全國賽競賽規程及大會籌備處之相關規定；其中競賽性活動肢體障礙者及聽覺障礙者之選手，應於報名時檢具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
4. 有關射箭種類，因長年僅有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之選手報名參賽，人數有限，考量效益，建議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協助評估是否改採以遴選會議方式推薦本市代表選手。請業務科會後再予確認，倘有更改，請一併修正競賽規程。另遴選推薦方式請提報本局備查。
5. 本賽會競賽規程已上傳至本局網站（http://www.dst.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請務必上網詳閱相關規定，如有變更，亦將於本局網站公告，請隨時留意最新資訊。
6. 倘欲參加選拔賽者，另請務必詳閱「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內參賽資格（設籍時間、年齡規定）、各障別分級及審查、報名註冊等相關賽會規定，以免影響後續報名事宜。
7. 有關本賽會相關資訊，亦請本市各區公所及國民運動中心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轄下身心障礙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8. 後續本賽會相關資訊請依本局公告為主，倘有相關問題及需協助事項，請各單位承辦窗口與本局承辦人員聯繫洽詢。
9. 臨時動議：
10. 捌、散 會：上午11時30分